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性別分析指引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或分析 名稱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	
(二)領域 (可複選)	☐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其他：_____
(三)問題、現況 或性別不平等情 形之描述	在傳統的宗教儀式活動，男性常擔任主祭或宣教的主導者；在民間信仰上，女性常被限制於月事期間不可參與宗教活動。多數宗教儀式幾乎由男性負責，女性被認為無力承擔粗重工作，則退居幕後，從事跟隨參拜或後勤支援的工作，負責儀典舉辦前後的瑣碎事務。又因「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的影響，多數宮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管理人、董事等角色由男性擔任，對於女性擔任有關決策之職務多有限制。另一方面，雖然各宗教團體大都具有平等的基本精神及教義思想，然而，在傳承的過程，無法穿破這種性別歧視的藩籬，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進而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組織中的不平等。 為促使宗教團體在不同性別中，皆能平等的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須公、私部門協力的宣導與推動。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至少分析1項統計指標，並請加上複分類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 參與宗教寺廟 業務研習活動 之男女性別數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統計指標定義： 本項指標係指參與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之男女性別數。 (2)時間數列資料： 本項指標具時間數列資料，動態資料期間為108年至110年。	

文字說明

近3年(108年至110年)參與研習活動之男女性別人數，「男性」108年67人，109年76人、100年46人；「女性」108年52人，109年32人、100年11人，「男性」出席人數皆高於「女性」。

圖表說明

表1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出席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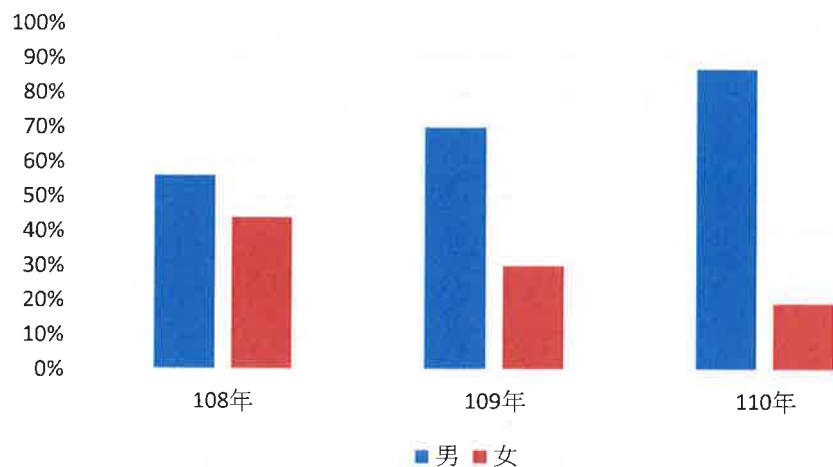
年度	人數			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108年	119	67	52	56	44
109年	108	76	32	70	30
110年	57	46	11	80.7	19.3

資料來源：民政處

圖1

單位：%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男性、女性出席比例



交叉分析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及生理特性別等。

複分類1	複分類2	複分類3	複分類4	複分類5
宗教別				

複分類1 圖表說明

近3年(108年至110年)參與研習活動之宗教別間數，「道教」108年67間，109年97間、100年50間；「佛教」108年47間，109年6間、100年6間；「一貫道」108年5間，109年5間、100年1間，宗教別「道教」出席人數皆高於「佛教」及「一貫道」。

表2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宗教別出席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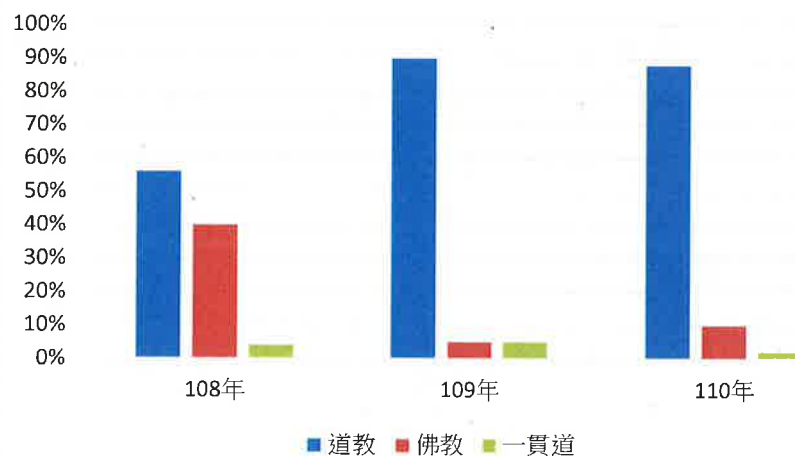
年度	總計	道教	比例%	佛教	比例%	一貫道	比例%
108年	119	67	56	47	40	5	4
109年	108	97	90	6	5	5	5
110年	57	50	88	6	10	1	2

資料來源：民政處

圖2

單位：%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宗教別出席比例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在公、私部門協力的宣導與推動下，期望將能促使宗教團體在不同性別中，皆能平等的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進而達到性別平等。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參與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之女性人數逐年提高。
(三)相關法規	無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 方案說明(至少須訂定 2 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 方案3以上請加表續填)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1	提昇女性的參與	建議宗教團體給予有意願出席之女性機會，以提昇女性的公共參與及影響力，以達成性別平等。
方案2	加強性別意識宣導	邀請專家學者於活動中與宗教團體共同探討性別平等議題及性別態度，透過研習的舉辦，加強宗教團體之性別意識，促使資源平等分配，使女性能平等的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達到性別平等。
(二) 延伸議題(有助於提升方案品質或優化的議題，供機關未來可再精進改善之方向，請至少填寫 1 項)		
議題1	就參與研習活動之宗教別(道教、佛教、一貫道)探討，有關各宗教團體出席數之差異，係由於本縣宗教團體以道教居多其次是佛教，進而使得出席數有明顯落差，期望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宣導與推動逐步達成性別平等。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1 提昇女性的參與	方案2 加強性別意識宣導
預期效益	宗教團體給予有意願出席之女性機會，以提昇女性的公共參與及影響力，以達成性別平等。	專家學者於活動中與宗教團體共同探討性別平等議題及性別態度，透過研習的舉辦，加強宗教團體之性別意識，促使資源平等分配，使女性能平等的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達到性別平等。

(二)方案之選定：

經評估，選擇方案2透過專家學者與宗教團體的互動翻轉舊有的傳統思維，成效在於加強宗教團體之性別意識，使有意願參與宗教事務的女性能享有平等的機會，進而促成女性也能擔任管理人員的角色，以達成組織中實質之性別平等。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本科未單獨編列性別預算經費，為邀請性平專家或學者1人與會授課及交流，由業務費(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項下支給出席費2000元。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預算數	2,000	2,000	2,000
決算數	2,000	2,000	2,000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 僅本機關		2. ☐ 涉及其他機關	
			☐ 涉及中央 ☐ 涉及縣市 ☐ 涉及跨局處業務 ☐ 涉及跨科室業務 ☐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無	無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民政處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林秀芳/宗教禮俗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 會議情形	111年2月16日111年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 會議決議重點	依委員意見修正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二項性別統計規劃佳，可參考活用二手統計，以來作為政策之參考。